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孙斯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周晶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名史元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关于提名刘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潘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谢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名高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须经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3、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后，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运用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决定公司及子公

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有效规

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使用最高额不超

过1,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部门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公司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合并为《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相关部门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公司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合并为《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及制定〈股东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及制定〈股东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